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
「關連人士」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股份的出售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永利」	指	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2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貴州永利、浙江永利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三板」	指	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買方」	指	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太比雅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太比雅」	指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的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賣方」	指	本公司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州永利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執行董事：

婁利江先生(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東先生

章建勇先生

袁靈烽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湖塘街道

西屋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1-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太比雅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及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意見；(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估值師編製的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估值報告；及(v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中國公司(即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941)已發行股本的41.67%。除該投資以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32,500,000元的代價須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2,500,000元(主要包括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所持太比雅41.67%的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後,採用市場法(該方法考慮類似行業中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銷售額倍數)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估值採納了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流動性折讓」)。董事會注意到太比雅於新三板上市,其為中國的場外交易平台。鑒於新三板的性質及基於自新三板獲得的資料,太比雅的股份交投不活躍且成交量微乎其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大約一年期間),每月總成交量錄得約67,100股股份。有關成交量表明,太比雅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並沒有為太比雅股份的直接交易帶來充足的流動性。考慮到太比雅股份流動性不足及大量的太比雅股份(即60,000,000股,佔太比雅已發行股本的41.67%),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市場上透過新三板出售60,000,00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相比私人公司,太比雅的上市地位無法提供流動性方面的任何明顯優勢,並認為對於目標集團估值應用缺乏流動性折讓乃屬適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
- (2)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審查的結果;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第三方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豁免、批准、授出、許可證、授權、同意及命令(如需要),且有關豁免、批准、授出、許可證、授權、同意及命令並無撤回。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晚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須停止及終止，且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2)及(3)已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監管機構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延誤除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應為以買方名義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自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含該日)起，目標股份的風險、利益及負擔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太比雅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及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出售事項不需要許可證、許可、監管批准及同意。

與訂約方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貴州永利

貴州永利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公司為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永利由浙江永利擁有65%的股權。貴州永利剩餘的股權由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該等公司概無擁有貴州永利的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永利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而本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29%。

浙江永利

浙江永利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0,000元。該公司的大部分所有權由周永利先生持有，其擁有94.25%的股份，而其配偶夏碗梅女士

擁有3.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貴州永利65%的權益。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工業貿易(紡織、印染、熱電、餐飲及商業)、房地產(建築、建材及物業)及金融業(對銀行、保險、租賃及投資基金的投資)。

買方

買方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公司為浙江永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太比雅8.34%的股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中國公司(即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941)已發行股本的41.67%。除該投資以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太比雅主要從事為水務管理系統提供信息規劃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以項目為基礎的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水務規劃及管理、水資源保護及利用、防洪抗旱、水環境管理及水生態修復。根據太比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太比雅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即太比雅機電設備(武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環保專用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53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太比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521	24,034	9,885
除稅前虧損	(15,307)	(10,914)	(5,005)
除稅後虧損	(15,205)	(10,410)	(4,789)

資料來源：於新三板網站上公佈的太比雅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於紡織業經營業務。儘管中國已於二零二二年年尾及二零二三年年初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爆發並逐步放鬆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但紡織業的復甦仍需要時間。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梭織布的內銷及外銷分別減少約24.26%及約32.74%。此外，電力及勞工成本上升繼續對本集團及同業製造商造成影響。由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明白保持財務實力的重要性。在這方面，本公司繼續採取有關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收購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核算目標集團的業績份額。然而，自此，目標集團經歷了收入下降，並一直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並不令人滿意。此外，中國經濟復蘇緩慢，地方政府預算緊縮，該等地方政府曾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對其服務需求和及時付款進度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具有挑戰性的運營條件亦導致了目標集團在項目招標過程中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正在進行的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有所減少。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水務管理業務正面臨疲弱的需求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其對目標集團的投資並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530,000元。本公司預計將確認一筆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即代價與上述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須在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及審核，因此，其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2,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按一般營運資金性質劃分的計劃所得款項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 約30.84%或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購買製造梭織布的原材料；
- 約51.97%或約人民幣16,900,000元用於支付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如水電費及印染成本等；
- 約4.04%或約人民幣1,300,000元用於支付銷售開支，如銷售員工薪金、交通運輸、展覽開支、取樣等；及
- 約13.15%或約人民幣4,300,000元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如行政員工薪金、退休福利基金、辦公用品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其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何連鳳女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權益。夏震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貴州永利之董事及總經理的職位，其實益擁有640,000股H股。因此，何女士及夏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提呈予董事會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67至6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永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貴州永安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任何股東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亦無權，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屬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儘管或不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訂立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列於通函第15至37頁。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我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資料，我們認為，(i)出售事項儘管或不會於本公司一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靈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

由於買方為浙江永利(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故其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與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提供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彼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意見及意向或信念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且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本通函載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時作為參考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1)。 貴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貴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包括中國內地、歐洲、南美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地區，而中國內地為主要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8,184	78,998	60,364	43,997
— 梭織布	93,263	76,165	57,876	41,940
— 分包服務	4,921	2,833	2,488	2,057
毛利(損)	450	(12,069)	(2,843)	(1,845)
毛利率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08)	(2,086)	(824)	(4,558)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5,491)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期內虧損	(18,820)	(35,576)	(14,616)	(19,3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98,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200,000元或約19.5%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79,000,000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銷售及分包費收益減少。此外，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業績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印染成本等大幅增加。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i)二零二二財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2,100,000元為分佔太比雅綜合業績的虧損；及(ii)於二零二二財年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收購太比雅41.67%股權後確認的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600,000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8,800,000元增加約89.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二財年太比雅權益產生的毛損及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400,000元或約27.1%至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000,000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以及分包費收入均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00,000元減少約35.1%。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的原材料成本減少。

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4,600,000元為分佔太比雅綜合業績的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3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約32.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分佔太比雅於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虧損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76,887	245,891	234,351
— 非流動資產，包括：	184,719	144,962	140,216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權益	40,665	33,088	32,402
— 流動資產，包括：	92,168	100,929	94,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68	46,981	53,815
負債總額	55,716	72,858	71,145
— 非流動負債	26,726	29,563	30,753
— 流動負債	28,990	43,295	40,392
流動資產淨值	63,178	57,634	53,743
資產淨值	221,171	173,033	163,206
資產負債比率	8.2%	19.5%	2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400,000元；及(ii)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太比雅)的權益約人民幣32,400,000元。同時，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3,800,000元；(ii)存貨約人民幣20,900,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4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100,000元；及(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3,900,000元。同時，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800,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3,5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700,000元及人民幣163,200,00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免息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21.4%。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買方為浙江永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太比雅8.34%股權。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3.1. 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太比雅已發行股本的41.67% (相當於60,000,000股太比雅股份(定義見下文))，除其於太比雅的投资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530,000元。

太比雅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在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比雅共有14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太比雅股份」，各為一股「太比雅股份」)。

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比雅集團」)主要從事為水務管理系統提供信息規劃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以項目為基礎的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太比雅自二零二一年起進一步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並日益專注於目前佔太比雅集團收益主要部分的該分部。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及降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太比雅集團(i)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摘錄自太比雅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太比雅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錄自太比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太比雅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8,522	24,034	12,878	9,885
—系統集成	15,011	3,900	1,815	519
—水利項目管理	8,919	10,841	6,691	1,522
—軟件開發	3,582	1,394	630	255
—信息規劃設計	820	268	257	5
—工業迴圈水處理	190	7,631	3,485	7,584
毛利	4,946	4,937	2,650	2,200
毛利率	17.3%	20.5%	20.6%	22.3%
年內／期內虧損	(15,206)	(10,411)	(4,790)	(5,116)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比雅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或約15.7%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4,000,000元。根據太比雅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年內出售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故系統集成的收益大幅減少；(ii)由於太比雅集團獲得的合約規模較去年減少，軟件開發收益減少；(iii)年內成功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令水利工程管理收益增加；及(iv)工業迴圈水處理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市場上更廣泛的品牌及產品認可度。

太比雅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與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比保持穩定。太比雅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7.3%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0.5%，主要由於年內水利項目管理及軟件開發分部實現較高毛利率。

儘管本年度收益減少，但太比雅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5,200,000元收窄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0,400,000元，減少約31.5%。根據太比雅二零二二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比雅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2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根據太比雅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若干項目延遲開工或完工導致水利工程管理收益減少。

太比雅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約17.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00,000元。太比雅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2.3%。

太比雅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約6.8%。根據太比雅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減少及減值虧損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收益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太比雅集團(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太比雅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太比雅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6,209	82,924	78,516
— 非流動資產	6,903	6,176	6,401
— 流動資產	89,306	76,748	72,115
負債總額	16,700	13,826	14,534
— 非流動負債	426	—	551
— 流動負債	16,274	13,826	13,983
流動資產淨值	73,032	62,922	58,132
資產淨值	79,509	69,098	63,9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太比雅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400,000元；(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00,000元；(iii)固定資產約人民幣700,000元；及(iv)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00,000元。同時，太比雅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2,700,000元；(ii)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300,000元；(iii)存貨約人民幣8,800,000元；(iv)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200,000元；(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900,000元；(v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00,000元；(vii)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viii)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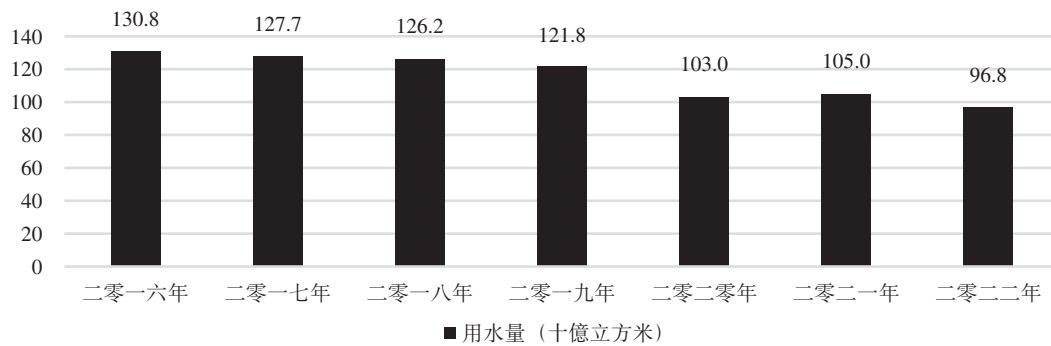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太比雅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00,000元。同時，太比雅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ii)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3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太比雅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1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由於太比雅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3.2. 太比雅集團之前景

近年來，中國工業部門的年度用水量呈下降趨勢。根據中國水利部的資料，工業部門的年用水量已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308億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968億立方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負4.9%。工業部門用水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用水效率的提高。一次過供水系統採用循環水系統，可重複使用受污染或冷卻水等已使用的工業用水，減少工業用水量。其他因素(包括結晶過程的先進技術以及推廣雲計算及大數據以監控循環水系統的狀態)亦在提高用水效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工業部門年度用水量



資料來源：中國水利部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及地方政府(先前為太比雅集團的主要客戶)預算緊縮對其服務需求及及時付款進度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充滿挑戰的經營狀況亦導致太比雅集團在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正在籌備的大型項目減少及有利可圖的項目減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太比雅集團的水務管理相關業務面臨需求疲弱及經營環境挑戰。

4.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紡織業營運，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水管理相關業務。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分別錄得同比減少約24.3%及32.7%，而電力及勞工成本上漲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由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董事認為，貴集團維持梭織布業務的財務實力及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資金至關重要。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收購太比雅41.67%股權以來，貴集團一直將目標集團的應佔業績入賬。然而，此後，太比雅集團的收益減少，並持續產生虧損(詳情載於上文「3.1.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因此，貴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後太比雅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影響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此外，貴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有待評估及審核)，而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2,5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加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競爭力。

鑒於(i)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保留其梭織布業務財務實力的策略；(ii)目標集團近年的財務業績不斷惡化，導致貴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未如理想；(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競爭力；及(iv)如上文「3.2.太比雅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述，太比雅集團的水管理相關業務面臨需求疲弱及經營環境挑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為貴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將貴集團資源重新調配至其核心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
 - (ii) 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及
 - (iii) 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人民幣32,500,000元的代價須以現金結算。
-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2,500,000元(主要包括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所持太比雅41.67%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後，採用市場法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

- (2)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審查的結果；及
- (3)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第三方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豁免、批准、授出、許可證、授權、同意及命令(如需要)，且有關豁免、批准、授出、許可證、授權、同意及命令並無撤回。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晚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須停止及終止，且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2)及(3)已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監管機構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延誤除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日期應為以買方名義完成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自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含該日)起，目標股份的風險、利益及負擔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太比雅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及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考慮到代價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代價分析

6.1. 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2,500,000元(主要包括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所持太比雅41.67%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值)後，採用市場法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估值師籌備的基礎工作。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100%股權價值的公平值評估為人民幣32,533,000元(「估值」)。因此，代價與該估值相若。獨立股東務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全文。

吾等已就估值報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2)(b)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ii)就編製估值報告評估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其獨立性；及(iii)討論估值師所採納之基礎、假設及方法。

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認為其工作範圍就所需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吾等亦自估值師獲悉，其為估值報告已履行必要程序，包括(其中包括)獲取及審閱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如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與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相關人士進行討論以了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運營及發展規劃，對相關領域進行專門研究並自可靠來源收集及分析相關市場數據。

此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吾等已就編製估值報告查詢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吾等獲悉(i)估值師為一家成熟的專業評估公司，於企業估值及其他類估值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ii)彭頌邦先生(即估值師的管理合夥人及估值報告簽署人)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其在香港及中國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i)估值師的核心項目團隊成員擁有進行企業估值的相關經驗。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往績記錄並注意到其於過去向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基礎、假設及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估值，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披露，由於目標公司除持有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乃經首先釐定太比雅集團的公平值並將其添加至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得出。

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估值師已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包括(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i)太比雅集團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iii)目標公司將保留並具有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正在進行的運營，並繼續持續運營以及有足夠流動資金及能力；(iv)沒有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v)並無考慮太比雅於新三板的交易股價，因被視為非流動性，成交量可忽略不計。誠如估值師告知，於評估類似性質的企業實體通常採納該等假設。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一步討論篩選的估值方法。於釐定合適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有關該等三種不同估值方法的主要特點，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

首先，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合對太比雅集團估值，因其假設太比雅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且並無考慮企業所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其次，收益法亦被認為不合適，因為編製太比雅集團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太比雅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未有採用收益法。另一方面，市場法具有把握市場情緒以推斷客觀估值的優點，且由於使用反映類似業務定價的市場共識的公開可用數據，因此相對更加客觀。考慮到(i)太比雅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狀況，上述各估值法的適用性；(ii)估值師只能識別一項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事實；及(iii)有足夠數量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估值倍數基準的事實，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及可資比較公司法以得出太比雅的股權價值。經考慮(i)太比雅集團的特點及業務性質；(ii)於確定適當估值方法過程中，估值師考慮並決定不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及其原因；及(iii)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根據國際評估準則規定編製，該準則載有商業估值中使用的基準及估值方法指引，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就太比雅集團的估值而言更適合採納市場法，因此，吾等並未將估值與其他兩種估值方法進行交叉核對。吾等亦自估值師了解，市場法為評估類似性質公司通常採納的方法之一。

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已考慮下列篩選標準：(i)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的主要產業為工業機械及用品及組件或環境及設施服務的行業；(ii)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工業水處理機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iii)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的所有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及(iv)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已識別七家從事提供與太比雅集團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了該等篩選標準並評估所選用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用性。誠如估值報告所述，

估值師透過S&P Capital IQ數據庫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該數據庫被視為香港及國際市場的可靠市場信息來源。吾等亦審閱了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總收入的50%以上來自工業水處理機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基於上述，吾等認為(i)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估值師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就估值倍數分析而言具有公平及代表性。

於釐定合適估值倍數時，估值師已考慮各種倍數，如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誠如估值報告所解釋，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而並無計及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太比雅集團估值。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公司公平值的良好衡量方法。市銷率亦被認為不適用於太比雅集團估值，原因為其不能採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財務槓桿與相關風險特徵之間的差異。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太比雅集團錄得淨虧損、負EBIT及負EBITDA，故未採納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倍數，且無法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倍數產生有意義的結果。因此，估值師認為EV/S倍數是可資可比公司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倍數消除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故此，EV/S倍數獲採用以為太比雅集團進行估值。就盡職調查目的，吾等於S&P Capital IQ數據庫中搜索太比雅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亦審閱其相關已公佈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太比雅集團的資本架構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尤其是，根據太比雅二零二三年中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太比雅集團並無借款或少數股權，且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不同金額的債務及借款，導致太比雅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槓桿水平存在巨大差異。

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首先將太比雅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銷售額乘以可資比較公司EV/S倍數的中位數，從而得出太比雅集團估計100%企業價值，然後根據(i)太比雅集團的現金及債務；(ii)缺乏市場流通性（「LOMD」）折讓20.5%；(iii)目標公司持有太比雅股權百分比；及(iv)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價值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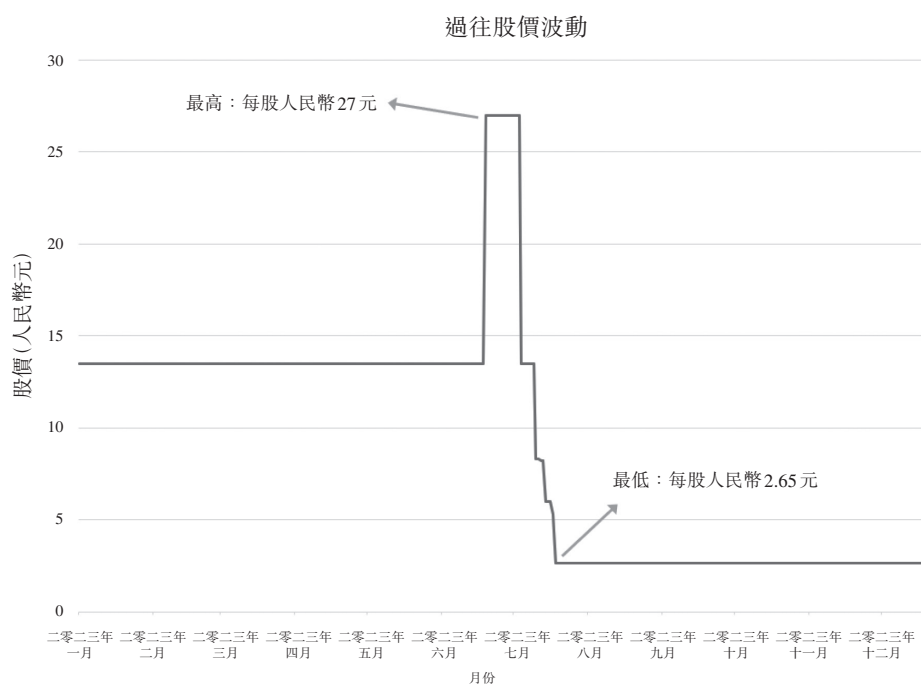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採納20.5%的LOMD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LOMD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一般無法即時售出，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的股份為低。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儘管目標公司持有的60,000,000股太比雅股份乃於新三板上市，鑑於太比雅股份於新三板的買賣不活躍及成交量可忽略不計，估值師認為，太比雅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不能為太比雅股份即時交易提供充足流動性。估值師進一步建議，由於估值採用的EV/S倍數乃從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因此應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將該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目標公司的非流通權益公平值。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採納20.5%的LOMD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信譽良好的研究公司）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二年版）」。綜上所述，估值師認為於估值時採用20.5%的LOMD屬適當及適合。

在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可能導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納基礎、假設及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任何重大因素。於上述基礎上並考慮到如上文所討論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6.2. 太比雅股份的過往股價波動及交易流動性

出售事項實質為出售目標公司所持太比雅的41.67%股權(即60,000,000股太比雅股份)。誠如上文「3.1.目標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太比雅股份乃於新三板上市，新三板為中國一個場外交易平台。由於新三板的性質及根據新三板獲得的資料，太比雅股份的交易並不活躍且成交量可忽略不計。因此，於釐定代價時，貴公司及買方並未計及太比雅股份於新三板的股價。僅供參考，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回顧期間」)(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太比雅股份於新三板的過往股價及成交量。

下圖載列太比雅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波動：



資料來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誠如上圖所示，太比雅股份於回顧期間有大幅波動，最高價為每股人民幣27元及最低價為每股人民幣2.65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太比雅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成交量：

期間	每月成交量	佔已發行 太比雅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概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2,000	0.043%
二月	1,600	0.001%
三月	0	0%
四月	0	0%
五月	0	0%
六月	1,700	0.001%
七月	1,800	0.001%
八月	0	0%
九月	0	0%
十月	0	0%
十一月	0	0%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0	0%

資料來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附註：按每月成交量除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的144,000,000股太比雅普通股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太比雅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可忽略不計，表明太比雅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或不能為太比雅股份即時交易提供充足流動性。考慮到太比雅股份的非流動性及60,000,000股大量太比雅股份佔太比雅已發行股本的41.67%，貴公司不太可能通過新三板於市場上出售該等60,000,000股太比雅股份。因此，出售事項為貴公司提供一次以固定價格出售該等60,000,000股太比雅股份的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太比雅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並非評估代價的相關因素，其更適合根據上文「6.1.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一節所載估值分析按吾等的代價評估。

考慮到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i)約等於估值人民幣32,533,000元；及(ii)確實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530,000元溢價約13.9%，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太比雅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及太比雅將分別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太比雅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列賬。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7.1. 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評估及審核後，貴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因此，預計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收益產生直接積極影響。

此外，經考慮太比雅的近期財務表現，特別是如上所述自二零二一財年起收益及淨虧損狀況惡化，預計是次出售事項將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7.2. 資產淨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200,000元。計及估計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預計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增加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7.3. 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及支付予貴公司及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2,500,000元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預計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積極影響。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貴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已刊發的下列文件披露。請參閱下列超鏈接：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5/2023111500240_c.pdf
(詳情請參閱第3至10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452_c.pdf
(詳情請參閱第3至19頁)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2759_c.pdf
(詳情請參閱第45至115頁)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2437_c.pdf
(詳情請參閱第47至115頁)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857_c.pdf
(詳情請參閱第50至11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擔保、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約為人民幣81,570,000元。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61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業務前景、現金及債務水平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根據GEM規則19.66(13)取得申報會計師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棉製品、聚酯製品、氨綸製品及時裝面料以及其他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歐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地區經營其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太比雅主要從事為水務管理系統提供資訊規劃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以項目為基礎的系統營運及維護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水務規劃及管理、水資源保護及利用、防洪抗旱、水環境管理及水生生態修復。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行業，仍需時日復甦，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水務管理業務正面臨疲弱的需求及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其對目標集團的投資並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此外，由於地方當局實施拆遷非住宅土地，本集團的業務近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搬遷。有關是次拆遷非住宅土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作為遷徙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出售使用年限超過20年的生產機械及設備。這為本公司提供了升級其產品的供應及提高生產流程效率的機會。通過利用補償金所得款項購買生產高價值產品效率更高的新機器，本公司可提高其產品供應的市場競爭力並增強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中國紡織行業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董事預期通過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能夠為其股東提供更好的財務業績。

以下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其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嚴格保密

參考編號：J23-02284

敬啟者：

關於：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價值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浙江永安」或「閣下」）對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紹興慧聚」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知悉，貴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建議出售事項」）。

據吾等所知，本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本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本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吾等的估值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要求編製。該準則包含有關企業估值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公司及出售事項的背景

浙江永安二零零二年於香港聯交所GEM(「GEM」)上市(SEHK:8211)。其主要在國際上從事梭織布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於估值日期，貴公司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太比雅集團」)41.67%的股權。管理層確認，除持有太比雅集團的投資以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太比雅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太比雅集團主要從事水務管理系統的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以及信息規劃及設計。其亦從事工業循環水處理設備的開發及銷售，通過電化學及電磁混合物理技術解決工業循環水結垢、腐蝕及藻類滋生的問題。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之前界定為潛在出售事項)。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於新三板買賣太比雅集團的股份被視為流動性不足，該等股份並非每天進行買賣且成交量少。因此，並無特別著重太比雅集團的新三板股價，且貴公司已委聘吾等對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建議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07章及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貴公司委聘吾等作為獨立估值師，對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工作範圍

於進行本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的代表協調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與估值有關的本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得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呈現出持續復蘇及業績改善的良好勢頭。根據國家統計局（「**NBS**」）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加至人民幣319,990億元，達到4.9%的同比（「**同比**」）增長率。此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可歸因於酒店及餐飲服務業，同比增長12.7%，其次為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業，同比增長10.3%。儘管如此，由於當前的房地產危機，房地產業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2.7%，部分抵銷其他行業的增長。總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二零二三年的全年增長目標5%預期將實現。

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國內消費繼續大幅復蘇。消費品的零售總額達到人民幣342,110億元，達到6.8%的同比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375,040億元，同比增長率放緩至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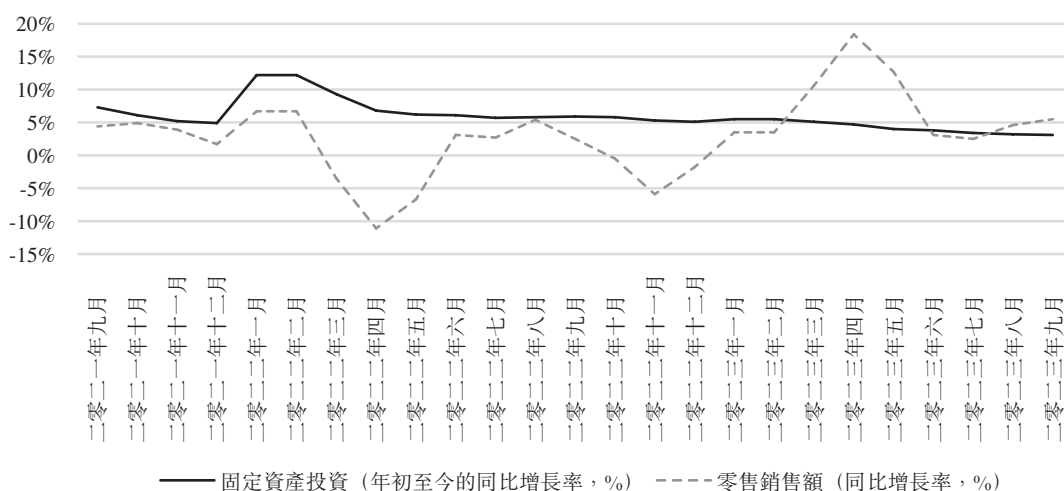
在對外貿易方面，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的出口同比增加0.6%至人民幣17.6萬億元，而進口同比下降1.2%至人民幣13.2萬億元。因此，二零二三年前三個季度的貿易總額為人民幣30.8萬億元，同比增長率為0.2%。九月份的貿易總額達到二零二三年的月度新高人民幣3.7萬億元。

中國的物價水平保持穩定。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二三年九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與上年同期持平。此主要可歸因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高基數效應的影響。同時，二零二三年九月的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2.5%，此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以來的最小降幅。此主要乃受到工業產品需求逐步恢復及全球市場原油價格上升所推動。

為維持銀行體系的流動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九月份執行人民幣5,910億元的中期借貸便利(「MLF」)操作，固定利率為2.5%。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二零二三年九月底的貨幣供應量(「M2」)為人民幣290萬億元，同比增長率為10.3%，增速略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11.3%的增長率。中期借貸便利操作及M2的增加有助於降低借貸成本，從而促進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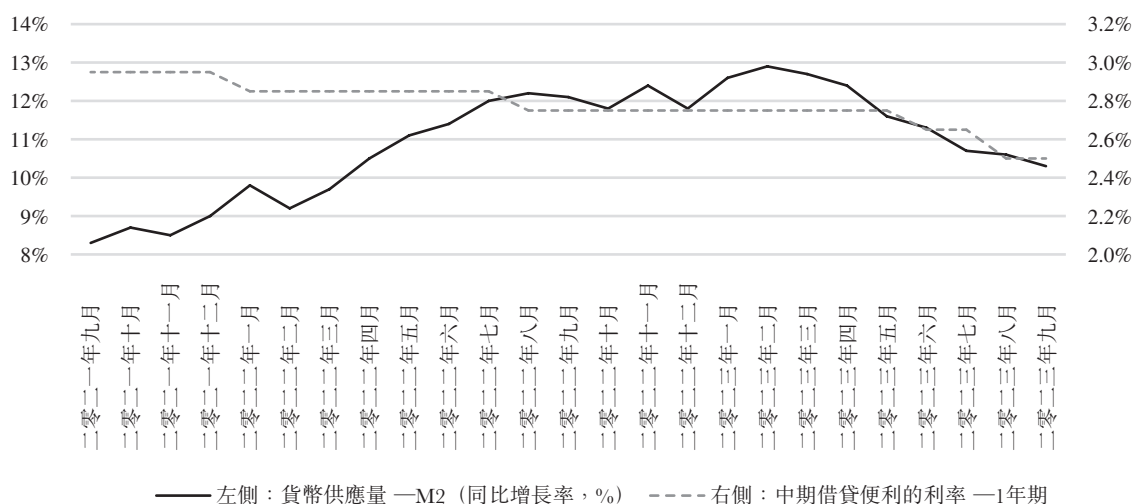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活動的持續復蘇，預計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預計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從二零二二年的12,670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16,80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4.8%。儘管如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已強調房地產危機帶來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經濟造成影響。

年初至今固定資產投資及月度零售銷售額的同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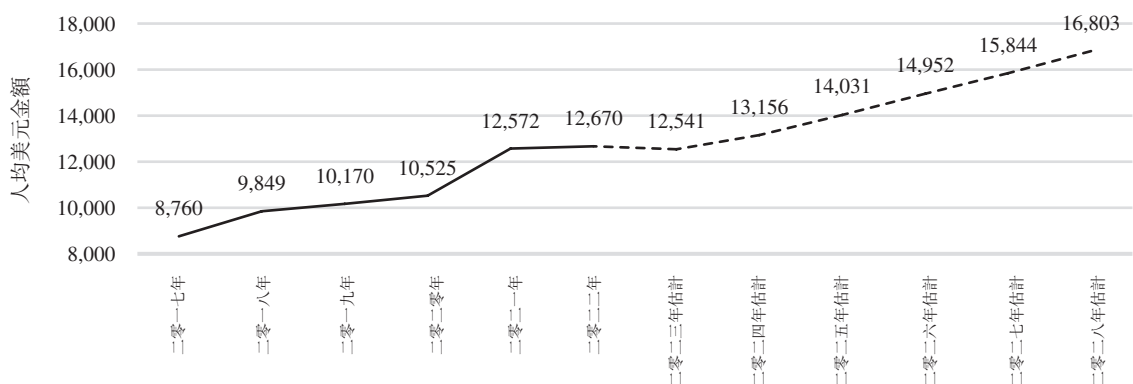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M2同比增長率及1年期中期借貸便利的利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水處理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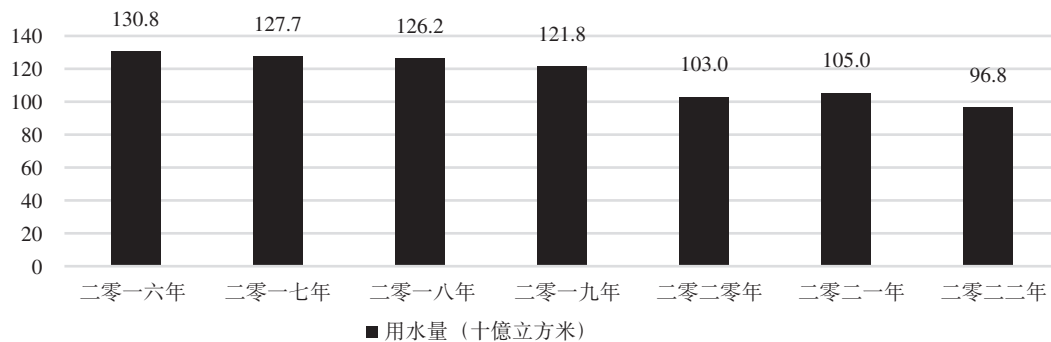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工業的年用水量呈下降趨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的資料，中國工業的年用水量從二零一六年的1,308億立方米（「立方米」）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968億立方米，顯示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在中國的所有省份中，江蘇省的工業用水量最高，佔中國工業用水總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其次為湖北省及安徽省，分別佔二零二二年工業用水總量的8.4%及8.1%。

導致工業用水量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為用水效率的提高。採用循環水系統取代直流水系統，使工業用水（比如污染水或冷卻水）得以重複使用，從而減少

了工業用水量。其他因素(包括結晶過程中的先進技術以及推廣雲計算及大數據以監控循環水系統的狀態)亦對提高用水效率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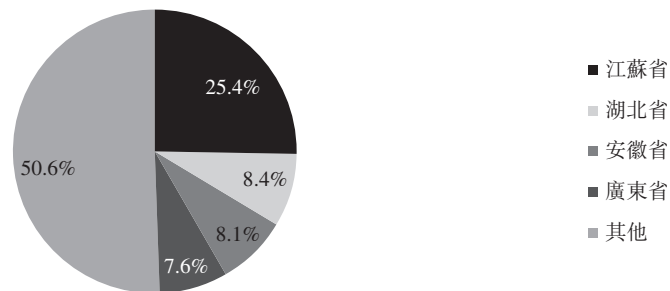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五個國家部門發佈的實施計劃，中國二零二零年的工業用水循環利用率為92.5%，目標為到二零二五年年底達到94%。同時，該實施計劃亦強調循環技術的開發連同旨在提高污水處理效率的「國家十四五規劃」。

中國工業的年用水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二零二二年按省份劃分的工業年用水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出售事項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吾等於本報告中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提供的太比雅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本報告並無特別著重太比雅集團的新三板股價，因為於新三板上買賣太比雅集團的股份被視為流動性差，成交量少。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COVID-19產生的後續影響帶來前所未有的一系列情況，成為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基準。尤其是，由於COVID-19對政治、法律、財政及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情況造成的波動性增加，會為相關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的估值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過往財務表現；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選用可資比較公司正在從事與太比雅集團類似的業務經營；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股東的支持；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太比雅集團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目標公司將保留並用於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正在進行的運營，並繼續持續運營以及有足夠流動資金及能力；
- 吾等並無考慮太比雅集團於新三板的交易股價，因被視為非流動性，成交量可忽略不計；及
- 吾等已假設沒有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之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扣除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成重置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本次評估中，鑒於管理層確認目標公司除持有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經首先釐定太比雅集團的公允價值並將其添加至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得出。對於太比雅集團股權的公允價值，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太比雅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太比雅集團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太比雅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及／或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太比雅集團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太比雅集團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交易法

篩選太比雅集團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收購方的主要產業為工業機械及用品及組件或環境及設施服務的行業；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工業水處理機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 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之間完成及公佈；及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有一項與太比雅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進行的現有可資比較交易。篩選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易截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被收購方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	寧國市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被收購方的業務概況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範圍提供環境管理、專業技術及運營服務。該公司提供工業廢水處理解決方案，包括上流式多級厭氧反應器及多相氧化塔。其亦提供城市及農村環境服務，包括城市黑臭水處理服務；給排水一體化工程；及污水處理系統設備。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10.34%
代價	人民幣519,400,000元
隱含銷售價格倍數	2.5倍

鑒於只能識別一項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基於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可能不能代表吾等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太比雅集團100%股權估值的主要方法。

可資比較公司法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太比雅集團100%股權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公司的主要產業為工業機械及用品及組件或環境及設施服務的行業；
-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工業水處理機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 公司在中國(包括香港)的所有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市；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於吾等盡全力基礎上進行的研究過程中，吾等已識別七家從事提供與太比雅集團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如上所述，鑒於沒有兩家公司是完全一樣的，差異不應掩蓋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與太比雅集團相比較。

獲選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自業務分部之收益貢獻 ⁽¹⁾
1)	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淨源」)	SZSE : 301372	中國	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水環境系統處理服務。該公司提供水處理產品、水環境管理解決方案及運營服務。其亦設計、諮詢及服務污水處理。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水處理產品(53.3%)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自業務分部之收益貢獻 ⁽¹⁾
2)	中建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環能」)	SZSE : 300425	中國	中建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環保設備及服務。其亦提供磁分離產品，如磁分離水淨化設備及稀土磁盤分離淨化廢水設備。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水處理業務分部(71.2%)
3)	江蘇京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京源」)	SHSE : 688096	中國	江蘇京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水處理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工業廢物處理設備及系統，包括含煤廢水處理、脫硫廢水處理及電催化氧化處理系統。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工業水處理(70.1%)
4)	浙江海鹽力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鹽力源」)	SHSE : 688565	中國	浙江海鹽力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核電、火電廠、冶金、化工及其他工業企業及市政行業提供研究、設計、開發及集成水處理系統。其提供凝結水精處理、除鹽水處理、污水處理及智能電站設備及其他系統。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凝結水精處理系統設備(49.6%);引水工程系統設備(22.7%);除鹽水處理系統設備(20.2%)
5)	安徽舜禹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舜禹」)	SZSE : 301519	中國	安徽舜禹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二次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備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安裝、調試、升級及銷售。其亦涉及智能管理平台的研究、開發及建設。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污水處理(59.9%)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自業務分部之收益貢獻 ⁽¹⁾
6)	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環保」)	SZSE : 300172	中國	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態環境管理服務。該公司的業務包括工業水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及水環境處理；固體及危險廢物處理、污泥乾燥及耦合處理及土壤修復；廚餘及食物垃圾協同處理。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工業水處理(49.6%)；城市水環境管理(24.8%)
7)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博世科」)	SZSE : 300422	中國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範圍提供環境管理、專業技術及運營服務。該公司提供工業廢水處理解決方案，包括上流式多級厭氧反應器及多相氧化塔。	與太比雅集團業務相關：綜合環境治理—水處理(51.4%)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彭博社

⁽¹⁾ 基於來自彭博社截至估值日期的最新年度財務數據。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工業水處理機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太比雅集團被視為同樣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及水處理行業表現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銷售額	淨利潤／ (虧損)	淨資產／ (淨債務) 價值	市值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	科淨源	SZSE:301372	中國	431	84	321	3,987
2)	中建環能	SZSE:300425	中國	1,752	193	2,180	3,345
3)	江蘇京源	SHSE:688096	中國	521	46	856	1,462
4)	海鹽力源	SHSE:688565	中國	217	(55)	578	1,320
5)	安徽舜禹	SZSE:301519	中國	801	108	744	3,983
6)	中電環保	SZSE:300172	中國	955	85	1,825	4,534
7)	廣西博世科	SZSE:300422	中國	1,992	(361)	2,286	3,09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所採用的估值倍數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目標公司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太比雅集團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故權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於估值日期太比雅集團錄得最後十二個月期間淨虧損、負EBIT及負EBITDA，故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倍數被認為並不適合是次估值。無法基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倍數產生有意義的結果。因此，太比雅集團估值並未採納市盈率、EV/EBIT及EV/EBITDA倍數。

市銷率被認為不適用於太比雅集團估值，原因為其不能採集公司之間財務槓桿與相關風險特徵之間的差異。因此，太比雅集團估值並未採用市銷率。

因此，EV/S倍數被認為是反映可資可比公司公允價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倍數消除資本結構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故此，獲採用以為太比雅集團進行估值。企業價值一般根據公司市值另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得出。

太比雅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EV/S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貨幣 (以百萬計)	截至	最近十二個月 銷售額 ⁽²⁾	最近十二個月 EV/S倍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企業價值 ⁽¹⁾		
1	科淨源	人民幣	4,266	431	9.9x
2	中建環能	人民幣	4,154	1,752	2.4x
3	江蘇京源	人民幣	1,865	521	3.6x
4	海鹽力源	人民幣	1,386	217	6.4x
5	安徽舜禹	人民幣	4,633	801	5.8x
6	中電環保	人民幣	4,231	955	4.4x
7	廣西博世科	人民幣	7,776	1,992	3.9x
				最高	9.9x
				中位數 ⁽³⁾	4.4x
				最低	2.4x

附註：

- (1)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及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計算。
- (2)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數據為基準。
- (3) 中位數與平均數對於理解一組數字的中心趨勢有相同的作用。中位數不會受極端數值影響，被視為用於非對稱數字分佈的更佳中點計量法。因此，吾等認為採用中位數得出結果為更合理的方法，可防止異常值對結果造成歪曲。

估值結果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賬)

太比雅集團最近十二個月銷售額 ⁽¹⁾	20,298
EV/S倍數中位數	4.4x
太比雅集團估計100%企業價值(流動性基礎)	89,311
減：債務 ⁽¹⁾	(476)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9,363
目標集團估計100%股權價值(流動性基礎)	98,198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²⁾	20.5%
太比雅集團估計100%股權價值(缺乏流動性基礎)	78,067
目標公司持有太比雅集團股權百分比	41.67%
太比雅集團估計41.67%股權價值(缺乏流動性基礎)	32,531
加：目標公司淨資產／(負債) ⁽³⁾	2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公允價值	32,533

附註：

- (1)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財務數據，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太比雅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LOMD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相較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非上市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一般無法即時售出。因此，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較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的股份為低。

是次估值中採用的EV/S倍數乃從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EV/S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代表市場流通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信譽良好的研究公司)所刊發的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二年版)」，市場流通性折讓應為20.5%。就是次估值而言，20.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因為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吾等知悉，太比雅集團為一個權益股份於中國場外交易平台新三板公開交易的實體。基於自新三板獲得的資料，太比雅集團權益股份並非每日成交，且交易量微小。因此，吾等認為太比雅集團於新三板的上市地位不能為太比雅集團股權即時交易提供充足流動性，因而就是次估值而言，20.5%的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

非市場流通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LOMD})$$

- (3)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太比雅集團41.67%股權，且不從事管理層代表的任何其他業務經營。因此，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被認為是截至估值日期太比雅集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與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和。目標公司淨資產值乃基於管理層所提供的目標公司(於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部餘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賬面值被認為是其公允價值的代表。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533,000元**(人民幣叁仟貳佰伍拾叁萬叁仟元整)。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CFA、FCPA(HK)、FCPA (Aus.)、
MRICS、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分析及呈報人：

合夥人
呂劍坤

ACA、CFA、FCPA (HK)、MRICS、RICS Registered Valuer、LL.M.

經理

關灝文

CFA、FRM

高級分析師

盧俊峰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評估師。彼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目標公司股權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現行或當時現行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本報告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公告及／或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連鳳女士(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佔0.039%權益。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的經理。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執行董事夏震波先生(「夏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64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除董事或監事的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內資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內資 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內資 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貴州永利的通知，表示588,000,000股內資股已質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質押予浙商銀行，作為向浙江永利授出銀行貸款的擔保。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利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利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29%)中擁有權益。

H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H股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H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循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浙江永利或其指定方授出循環貸款，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ii) 本公司與貴州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內容有關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內容有關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
- (iv) 浙江紹興杭紹臨空示範區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94,400,000元對兩塊毗鄰工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以上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拆遷進行貨幣補償；
- (v)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應付租賃總額人民幣16,490,000元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營業場所；

(vi) 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內容有關提前償還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99,330,000元；

(vii) 股權轉讓協議。

8. 一般資料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燕雲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iii)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胡華軍先生。

(iv)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

(v)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乃載列如下：

余偉東先生(「余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余先生於紹興縣審計事務所(紹興市審計局屬下之部門)擔任審計主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副所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紹興中景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評估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靈烽先生(「袁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東廈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原名章劍勇)(「章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彼於浙江鑾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刊發：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估值師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一節；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32,500,000元出售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之條款及條件(一份註有「A」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成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有關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正式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H股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 8457 6060)。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湖塘街道
西屋工業園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婁利江先生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